

桃園市政府標準作業流程說明
桃園市非都市土地農牧及林業用地申請露營設施許可使用

作業流程	步驟說明	表單、附件	作業期限
1.受理申請	申請人應備具文件向本府觀光旅遊局提出申請。	請參閱標準作業程序第五點	10日
2.初審	審查相關文件是否備齊。		
3.補正	文件未備齊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。		
4.退件	未依限補正者，函復申請人退件原因，並退還申請文件。		
5.現勘及審查	府內相關單位進行審查。		20日
6.補正	府內意見須限期補正者，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。		
7.退件	未依限補正者，函復申請人退件原因，並退還申請文件。		
8.許可使用	函復申請人許可使用。		